

编号: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测绘服务

测 绘 合 同

委 托 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北京智环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北京市测绘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北京市测绘条例》；

2. 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费用；

二、项目概况

1.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测绘服务

3. 项目规模：本项目涉及全线布设控制点 20 个，用地面积测绘约 354454.06 m²，界址点测绘点数约 2250 个，预估地上物面积测绘约 32000.00 m²，最终以实测工作量为准。

4. 项目内容：完成本项目区域内控制测量、用地面积测绘、分户地上物面积测绘、分户宗地界点测绘等测绘服务工作。

三、时间安排

该合同生效后在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测绘内容，若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测绘进度，测绘完成时间顺延。

四、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GB

2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CH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CJJ
4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GB
5	GPS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CJJ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GB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六、测绘取费及支付方式

1. 取费明细及金额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小计
1	控制点	20 点	3510.00	70200.00
2	用地面积测绘	354454.06 m ²	0.18	63801.73
3	分户界址点测绘	2250 个	980.00	2205000.00
4	分户地上物面积 测绘	32000 m ²	1.64	52480.00
合计费用				人民币: 2391481.73 元
说明: 1.取费依据: 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费用, 单价为优惠后单价;				
2.工程量以实测测绘面积为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 测绘服务费用最终金额为人民币 2391481.73

元(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

2.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 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 经审计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 结清尾款(不计利息)。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测绘成果

纸质成果：测绘报告 3 套；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指定项目区范围，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区负责人的联络方式，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测绘费用。

4、如乙方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重测、补测或修改服务。

5、甲方享有测绘成果的保管权、使用权、著作权。乙方生产作业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所有的原始资料和最终成果，所有资料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工作中乙方将严格按照测绘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2、根据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准确提交项目成果。

3、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测绘工作，并在测绘工作完成后将全部测绘资料向甲方提交，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如因甲方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有误，如名称、日期、设施拟建位置等，需要乙方修改并加出测绘报告，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相应服

务费用 200 元/份。

6、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人身损害、工伤、意外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测绘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的日千分之三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项目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测绘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导致逾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按照上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测绘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调解方法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乙方负责做好测绘工作；
2. 成果提交后，乙方有向甲方解释成果和咨询成果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商议确定。

6.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马 兵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6日